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壹傳媒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壹傳媒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召開(前提是該營業日下午一時正至下午三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此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下午三時正舉行，舉行地點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壹傳媒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重選董事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候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股份建議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成立之審核委員會，設有具體職權範圍，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核數師之委任及費用以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行政總裁」	指	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財務總裁」	指	本集團之財務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壹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黎智英先生，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786,533,16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73.4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之提名委員會，設有具體職權範圍，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於適當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成立之薪酬委員會，設有具體職權範圍，主要負責檢討及制定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
「購回股份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股份決議案所載之期間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釋 義

「購回股份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批准購回股份建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或「該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據此，獲挑選之合資格人士可能被邀請申請新股份並提供機會以計劃貸款方式撥付其認購款項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NEXT DIGITAL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非執行董事：

葉一堅 (非執行主席)

執行董事：

張嘉聲 (行政總裁)

周達權 (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雄

李嘉欽

Bradley Jay Hamm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將軍澳工業邨

駿盈街八號

一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涉及(i)重選董事及(ii)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以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及85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有關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退任。因此，葉一堅先生及張嘉聲先生將會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此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486,365,376股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即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此20%限額將不適用於根據（其中包括）(i)配售新股，(ii)讓所有股東參與之以股代息及(iii)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此一般授權（倘授出）將持續有效，直至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舉行之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或經本公司根據決議案所獲授權撤銷或修訂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發出及獲接納任何邀請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發出之所有邀請書（涉及合共35,194,000股股份）已告失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此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購回股份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243,182,688股股份，即在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此一般授權（倘授出）將持續有效，直至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舉行之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或經本公司根據決議案所獲授權撤銷或修訂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根據聯交所購回證券之規則規定，一份提供關於購回股份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待購回股份決議案及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如上文所述）之上，加入本公司可能根據購回股份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有關重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購回股份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可就其名義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手上票數。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購回股份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為特別事項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控股股東已表示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投票贊成將提呈為特別事項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張嘉聲
行政總裁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根據細則第84條及第85條，葉一堅先生（「葉先生」）及張嘉聲先生（「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葉一堅先生，六十五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出任本集團非執行主席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在此任命之前，他曾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印刷媒體，負責監督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的報紙、雜誌及印刷業務，亦獲委任為《蘋果日報》社長。葉先生在新聞界工作逾三十年，在加盟本集團前，曾於香港多份著名報章任職。葉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持有新聞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於本公司持有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外，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亦無業務關係。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獲知，葉先生擁有合共12,830,377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家族權益以及2,500,00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528%及0.103%。

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屆滿，並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輪值退任之條文限制。葉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有關董事袍金經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在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後，參照其責任及現行市場慣例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葉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張嘉聲先生，六十二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調任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張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並領導管理層及營運部門主管達到董事會所訂之目標。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臨時主席，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辭任臨時主席一職。

張先生之仕途始於美國之雀巢公司，並曾於桂格燕麥及沃爾瑪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現為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為美國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全球顧問委員會委員，亦為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全球業務項目的管理課程顧問委員。彼於美國就讀大學，並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之管理碩士學位及印第安納州聖約瑟夫學院之文學榮譽博士學位。

除擔任董事及於本公司持有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亦無業務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獲知，張先生擁有18,172,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34,000,00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47%及1.398%。張先生亦分別擁有nxTomo Ltd.及壹傳媒遊戲有限公司50,000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分別佔nxTomo Ltd.及壹傳媒遊戲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50%及0.49%。nxTomo Ltd.及壹傳媒遊戲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壹傳媒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兩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可享有月薪321,700港元，按十四個月基準計算，以及若干津貼。彼亦可按表現獲得高級行政人員花紅獎勵及按本公司總市值獲得行政總裁花紅。該等酬金乃按其職責、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之薪酬基準釐定。

此外，彼亦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有關董事袍金經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在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後，參照其責任及現行市場慣例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已收取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之酬金合共5,887,774港元及董事袍金2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張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此附錄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股份建議及令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批准購回股份建議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之備忘文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431,826,881股股份。待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建議批准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根據購回股份決議案，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243,182,68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多於10%）。

2. 股東批准／買賣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的特定批准）批准。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股東價值，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股份建議之一般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有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建議之一般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股份建議之一般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	0.430	0.390
二零一六年七月	0.415	0.390
二零一六年八月	0.445	0.395
二零一六年九月	0.445	0.380
二零一六年十月	0.435	0.39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0.415	0.37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0.390	0.345
二零一七年一月	0.380	0.355
二零一七年二月	0.390	0.360
二零一七年三月	0.390	0.360
二零一七年四月	0.370	0.345
二零一七年五月	0.365	0.330
二零一七年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70	0.33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根據購回股份建議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股份建議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相應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獲取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在若干情況下，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持有1,786,533,16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3.4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控股股東及李韻琴女士（控股股東之配偶及被視作於控股股東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乃唯一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股份建議下之權力購回股份，控股股東之股權及李韻琴女士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1.63%。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股份建議作出任何購回行動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載之後果。儘管如此，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至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之規定最低水平。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其他事項

倘購回股份建議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股份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NEXT DIGITAL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茲通告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2. (a) 重選葉一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嘉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批准支付總數不超過3,000,000港元予本公司董事作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以及訂立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按照：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所附帶之認購權；或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屆滿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期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於作出查詢後，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區域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區域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該區域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屆滿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增加及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惟按此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周達權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除本公司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2. 凡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3. 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亦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手上票數。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首席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首席聯名股份持有人的界定，乃根據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由本公司（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收訖，方為有效。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葉一堅先生及張嘉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重選上述董事將個別由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及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已載於隨附本通告之通函之附錄一。
8.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建議支付總數不超過3,000,000港元之袍金予本公司董事。該款項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分發予本公司各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其薪酬組合及董事會決定之款額而釐定。
9. 就第5及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乃遵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
10. 就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合適情況下，方會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股份購回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隨附本通告之通函之附錄二。
11. 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召開（前提是該營業日下午一時正至下午三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此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下午三時正舉行，舉行地點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就本通告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普遍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